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97 號

聲 請 人 王登生

上列聲請人因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,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355 號 (下稱系爭裁定一)、臺灣高等法院臺 中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497 號刑事裁定 (下稱系爭裁定二),所 適用之懲治盜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(下稱系爭規定),違反 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罪刑法定主義、信賴 保護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 法審查。又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修正之憲法訴訟法 (下稱 憲訴法),影響聲請人權益甚鉅,故請求停止適用修正後的憲訴 法,聲請暫時處分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 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 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,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 由,予以駁回,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一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

局裁定。次查系爭裁定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,故聲請人自不得對 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聲請人其餘所陳,亦未敘明系爭裁定一 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,本庭爰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另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 分既經不受理,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,爰併予 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